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预发〔2020〕29号

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0 年部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72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下达各地的部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直达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，不改变现有使用机制。

三、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

流向明确。

四、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相关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市县基层，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，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，已经纳入专项审计内容。请各地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财预〔2019〕61号文件有关精神，合理安排相关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湖北省 2020 年部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财政厅驻各市（州）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

湖北省2020年部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级次	纳入直达范围资金
合计	18660
黄石市	557
阳新县	557
十堰市	2857
丹江口市	470
✓ 郧阳区	494
郧西县	465
竹山县	445
竹溪县	427
房 县	556
荆州市	1983
江陵县	389
石首市	530
监利县	578
洪湖市	486
宜昌市	1780
远安县	319
兴山县	320
秭归县	352
长阳县	420
五峰县	369